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企业 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3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通知，黄河集团于同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2022）甘01民终3698号《民事裁定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将该案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案基本情况

该案一审原告为黄河集团，一审被告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盛”），第三人分别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成公司”）和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昱成公司子公司），案由为股东资格纠纷。一审时原告的诉讼请求主要为：依法确认原告黄河集团具有被告甘肃新盛的股东资格，第三人昱成公司持有的甘肃新盛45.95%股权系股权让与担保，昱成公司不具有被告甘肃新盛的股东资格。

2021年9月24日，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里河区法院”）送达了（2021）甘0103民初4574号《传票》等法律文书，通知将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开庭审理。后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该案未再开庭审理。

2022年5月9日，七里河区法院送达了（2021）甘0103民初4574号《民事裁定书》，其以原告黄河集团就该案提起的确认股东资格纠纷的诉讼请求与被告甘肃新盛、第三人昱成公司并无直接利害关系，不具备本案原告主体资格为由，裁定驳回了原告黄河集团的起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9 月 25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1 (临) —35)、《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 (临) —50) 和《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 (临) —17)。

二、该案进展情况

黄河集团不服, 遂向兰州中院提起上诉, 请求依法撤销七里河区法院所作的 (2021) 甘 0103 民初 4574 号《民事裁定书》, 并裁定发回重审, 主要事实和理由为: 一、一审法院未审先判, 剥夺当事人一切诉讼权利, 严重违反民事案件审理程序; 二、一审裁定“驳回”上诉人起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理由不成立。

2022 年 9 月 13 日, 黄河集团收到兰州中院 (2022) 甘 01 民终 3698 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审查后认为: 该案上诉人黄河集团依据《合作协议》、《重组协议》等, 诉请确认其对被上诉人甘肃新盛 45.95% 股权的股东资格, 其系本案案涉股权的利害关系人, 因此, 上诉人黄河集团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审法院以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为由驳回其起诉, 认定事实不清, 适用法律不当, 本院予以纠正; 上诉人黄河集团的上诉理由成立, 本院予以支持。综上, 兰州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 裁定: 一、撤销七里河区法院所作的 (2021) 甘 0103 民初 4574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七里河区法院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该案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及其他相关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甘01民终369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